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5 年 06 月 23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
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104 年度預算書未於期限內報送主管機關，請依規於每年 7 月

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二)查基金會所訂會計制度未臻完備，建請參考本會提供之範範，依其組織業務特性及繁簡程度自行調整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查基金會接受政府之委辦計畫未申報營業稅，建請釐清是否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免徵營業稅之規定，倘應依法報繳營業稅，請依法妥處。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 章程第 3 條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第 1 款明定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

(二) 因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性質不同，捐助章程第 18 條有關「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建議刪除。

(三) 章程第 15 條，建議應增訂董事代理出席之相關規定。

陸、其他：有關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申報，建議釐清何種方式對基金會較有利。